2026-ZBPDS-007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汝州市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景观乙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概况	1		
2	相关文件	1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份		
2	预算	4份		

第四条 本合同总设计收费为：**实际施工项目合同价的1.23%（建设工程部分）；1.18%（道路工程部分），具体以项目清单及付款申请表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时间：

支付进度：依据图纸预算交付进度，分批单项支付（具体以乙方提供的项目清单及付款申请表为准）。

支付时间：施工图及预算交付三个月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

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进行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进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汝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6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410403010130122202